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原告　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9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7萬7440元（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〈見本院卷一35頁〉，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2萬7440元〈見本院卷一201頁〉，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核定為277萬74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